**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**

**突发事件应急预案**

为了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各类突发事件，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，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，促进学校持续、快速、健康、协调发展，制定本预案。

1. **突发事件的范围**

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的、不可预见的人为或自然因素而造成，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，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几类：

（一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（子预案责任部门：校长办公室）

主要包括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暴雪等自然灾害以及由此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。

（二）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

1、学校发生的火灾、拥挤踩蹋等重大事故，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，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等。（子预案责任部门：防火治安处）

2、校园内建筑物倒塌，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停水停电等事故。（子预案责任部门：总务处）

（三）公共卫生事件（子预案责任部门：爱卫会）

主要包括学校所在地突然发生的、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、流行病疫情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、重大食物中毒等。

（四）教学活动安全类突发事件（子预案责任部门：教务处）

主要包括课堂教学活动、实验室操作、体育教学中的突发事件。

（五）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（子预案责任部门：教务处）

主要包括国家统一考试和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中，在命题管理和试卷印刷、运送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；在考试实施、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。

（六）网络安全类突发事件（子预案责任部门：网络中心）

主要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非法、不良信息，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。

（七）媒体舆情突发事件（子预案责任部门：党委宣传部）

主要包括各种媒介出现针对学校的不良言论或信息，反动、色情、迷信等宣传活动，以及媒体应对等。

（八）学校稳定、治安类突发事件

1、学校教职工各种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上访、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，各种非法传教活动、政治性活动等。（子预案责任部门：校长办公室）

2、师生非正常死亡、失踪、重大财产损失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，以及各类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等。（子预案责任部门：防火治安处）

（九）学生安全管理突发事件（子预案责任部门：学务处）

主要包括学生在校内学习、生活和在校外实习安全管理突发事件，以及学生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集体罢课、上访、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等。

（十）危化品管理突发事件（子预案责任部门：防火治安处）

主要包括危险化学用品的运输、使用、管理等过程中的突发事件。

（十一）其他突发事件

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分析，统筹应对。

以上各类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、形成的规模、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、可能造成的危险和影响、可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四级：Ⅰ级（特别重大事件）、Ⅱ级（重大事件）、Ⅲ级（较大事件）、Ⅳ级（一般事件）。上述各类突发事件一旦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，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、事件，学校具体分析，统筹应对。

1. **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**

（一）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。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担任组长，副校级领导担任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。具体工作职责：

1、全面负责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。

2、对即将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事件，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。

3、协调与校外相关单位的关系，当突发事件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时，依程序向上级主管汇报，请求支持与配合。

4、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5、部署和总结学校年度突发性公共事件应对工作。

（二）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。具体工作职责：

1、履行值守应急、信息汇总、综合协调职能，发挥枢纽作用。

2、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、工作情况和具体处理措施等，并上报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。

3、督导、检查校内各部门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。

4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针对各类突发事件，下设应急处置工作组。具体工作职责在各子预案中明确。

**三、工作原则**

（一）以人为本原则。牢固树立“珍爱生命，安全第一，责任重于泰山”的意识，把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、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、作为首要任务。

（二）预防为主原则。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，立足于防范，常抓不懈，防患于未然。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隐患排查、整改机制，力争早发现，早报告，早控制，早解决。

（三）及时处置原则。学校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，学校须立即启动工作预案，相关人员须快速出动，及时到岗，及时控制局面，及时快速地减少危害的扩大，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上报有关信息。

（四）快速联动原则。学校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务必迅速响应，快速联动，及时展开协助应急处置。

**四、运行机制**

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、应急处理、善后工作等机制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。

（一）预测预警

常态下对各种引发的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，定期开展风险和险情分析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理。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全力进行监测和跟踪预测。

（二）应急处理

1、信息报告。突发事件发生后，事发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如实报告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。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由校领导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信息来源、事件性质、影响范围及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。处置过程中，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。针对突发事件的情况，按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，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、泄密情况。电话、传真、计算机网络等信息传送手段必须有严格的保密措施。

2、启动预案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（1）接收到发生突发事件报告后，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态及发展趋势，研究决定是否启动相关预案。

（2）各应急处置小组人员在最快的时间就位，按照相应子预案迅速有效地开展工作。

（3）办公室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，请求上级帮助指导。

（4）党委宣传部及时、统一地进行对外的情况通报。各部门、师生员工未经学校授权，不得擅自发布信息，共同做好维护稳定工作。

（5）各部门各司其职、协同配合，高效率、高质量地完成应对工作。

（三）善后工作

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，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，学校应立即设立“善后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工作重点也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，及时开展补救工作，积极做好善后工作，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。

**五、预案管理**

各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。各部门要重点进行恶性暴力案件、火灾、地震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演习，使学生熟悉紧急情况下自护和逃生的方法。

学校要定期组织广大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演习，通过应急演习，培训应急队伍、落实岗位责任、熟悉应急工作的决策、协调和处置程序，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。